政府 采购 服务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2 年北京市大数据平台运行服务

招标编号: TH2021-BJEIT-GF06

采购人: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第六章	采购服务要求	. 70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北京市大数据平台运行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 1月 27日 9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 TH2021-BJEIT-GF06

项目名称: 2022 年北京市大数据平台运行服务

预算金额: 442.5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大数据平台系统运维服务; 2. 数据交换服务运维服务; 3. 政务地理空间支撑服务; 4. 领导辅助决策指标加工服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执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54%及以上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如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采购项目总合同的54%及以上,联合体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近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1

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2 年 1 月 6 日</u>至 <u>2022 年 1 月 13 日</u>,每天上午 <u>09:00</u>至 <u>12:00</u>,下午 <u>13:00</u>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

方式: 1、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 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下载时间: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 5、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6、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7、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 8、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9、注意: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售价:¥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年1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天恒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商务大厦B座 92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招标编号: TH2021-BJEIT-GF0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 10 分,商务 10 分,技术 80 分。

采购代理机构: 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商务大厦B座922

联系人:杨婕、陈洁、刘戈

联系电话: 010-57024002、53346226

邮箱: yj@thtc.com.cn

户名: 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标书款、投标保证金账号: 32168010010005017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12 号数字北京大厦南七层

联系方式: 沈泮, 010-843718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商务大厦B座9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婕、陈洁、刘戈

电 话: 010-57024002、53346226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 "*"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 "*"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条款号	内容		
	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42.5000 万元。		
1. 1	招标采购单位: 采购人: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12 号数字北京大厦南七层 电话: 010-84371835 联系人: 沈泮 采购代理机构: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B 座 922 电话: 010-57024002、53346226 业务联系人: 杨婕、陈洁、刘戈 邮箱: yj@thtc.com.cn		
*1.2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	
	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 54%及以上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提标人如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	
	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采购项目总合同的54%及以上,联合体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国		
	(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近三年	
	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10.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投标文件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后双面打印、胶装密封成册。	
11.1	供应商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计价。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80000元(人民币捌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 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2) 投标担保函方式;	
	(3) 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	
12. 1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等支行以上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	
	(4)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投标担保函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首创	
	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相关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特别提示:	
	1、供应商如采用银行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帐户一次	
	性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帐户(帐户信息如下),不能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账户	

		- * * * * * * * * * * * * * * * * * * *	
	汇款。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		
	封及送达。		
	2、采购人指定的保证金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户名: 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标书款、投标保证金账号: 32168010010	00050176	
12. 9	保证金以电汇方式退还。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止起 90 个	~ 日历日	
	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 5 份		
14.1	电子文档:1 份		
	注: 电子文档应为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格式),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		
	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或者光盘。		
18. 4	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应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评标方法: <u>(2)综合评分法</u> (适用)		
22. 2	(1)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提交履约保证全的时间, 中标方应于会	■■■■■■■■■■■■■■■■■■■■■■■■■■■■■■■■■■■■	
29. 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额的 10%。		
	(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l,参考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9	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	
	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招	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	
	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	开列。	
	服务类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33	100以下	1. 5%	
	100-500	0.8%	
	500-1000 10005000	0. 45% 0. 25%	
	5000-10000	0. 25%	
	10000-100000	0. 05%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收费额如下:	7.2.2.2.1.2.1.2.1.21.4H M. L.M. ZAK.24	
	7人以7以7月 1 •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0.8%=3.2万元
	(1000-500)万×0.45%=2.25万元
	(5000-1000)万×0.25%=10万元
	(6000-5000)万×0.1%=1万元
	收费合计=1.5+3.2+2.25+10+1=17.95万元
	(2)服务费收取包标计算
*附件 7-4	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u>2020年度</u> 的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7-5	需提供 <u>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两个月的</u>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附件 7-6	需提供 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两个月的 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

上表中的条款号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的条款号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
*1	供应商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附件 <u>7</u> 要求的格式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4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通过"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5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
	购网 (www.ccgp.gov.cn);
	2) 截止时点: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开标当日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的近三年内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 无效投标 处理。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否
8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 54%及以上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54%及以上专门围門小隊正业木购。
	(1) 投标人如为大型企业,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
	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采购项目总合同的 54%及以上,联合体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投标人如为中型企业,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
	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采购项目总合同的54%及以上,联合体之间不
8. 1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投标人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 2022 年北京市大数据平台运行服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8. 2	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8.3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
	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招标文件格
	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
8.4	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
	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
8. 5	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
	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
	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
8.6	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 1.1.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1.2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 1.1.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1.1.4 "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要求。
- 1.3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为非中小企业范围内的,其投标按<u>无效投标</u>处理。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4.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同时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 采购单位。若不满足要求,则该联合体视为无效投标。
- 1.4.4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5 供应商不得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供应商;不得与为本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机构或者附属机构存在关联关系;不得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 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7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照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8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8.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8.2 与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8.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1.8.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8.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1.8.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8.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1.8.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8.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8.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 通知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者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潜在供应商应当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者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者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 适用法律

5.1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



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服务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3 供应商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日前(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u>1</u>日内向招标采购单位发出加盖单位公章的回函予以确认。未回函的视为已接到通知。

8.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8.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8.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9.1 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清单和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 无效投标处理。
-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附件1——投标书(格式)
-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 附件4——供应商服务项目偏离表(格式)
-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6——投标人相关案例和业绩
-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8——投标人团队人员一览表
- 附件9——其他相关文件
- 附件10——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附件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附件 1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适用)
- 附件 13——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 附件 14——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 附件 15——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供参考)
- 10.2 所有供应商和投标内容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 10.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投标文件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后双面打印、胶装密封成册。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 11.3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 11.4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 11.5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署。
- 11.6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28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29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 (5) 其他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遭受损失的行为。
- 12.3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 (1) 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2) 投标担保函方式; (3) 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等支行以



上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 (4)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投标担保函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相关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5)招 标采购单位可以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

- 12.4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
- 12.5 凡是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12.1条、第12.3条的规定的,按照本须知第21.4条款处理。
- 12.6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 12.8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9 招标采购单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统一以电汇形式退还。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 13.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一_份和副本_五_份和电子版_份(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 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标准 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

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在第 15.1 、第 15.2 、第 15.3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5.4.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15.4.2 注明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5 所有包装袋/箱上还应当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者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6. 投标截止期限

- 16.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招标采购单位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0.1.1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7-4 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
-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 7-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8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7-9 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 7-10 联合体协议(如适用)
- 20.1.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具备投标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

-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 (2) 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 投标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除资格审查内容外)要求的情形;
- (7)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20.2 澄清有关问题
- 20.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者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如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情形。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者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1.4 供应商或者投标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1) 应交而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6)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
 - (7) 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6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 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4)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22. 比较与评价

-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2.2 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第<u>(2)</u>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经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 22.3 废标
- 2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3.2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3.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人员透露。
- 23.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任何活动的,其投标属于**无效 投标**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4.1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 (1) 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
- (2)按照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 确定中标供应商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7.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 2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者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0. 保密和披露

- 30.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3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1.1 招标采购单位和中标供货方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31.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 31.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2. 质疑与投诉

- 32.1 质疑的提出
- 32.1.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2.1.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1.3 供应商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1.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2.1.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32.1.6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2.1.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2 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 32.2.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3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2.3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 中标服务费

- 33.1 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开。
- 33.2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 01%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0.8%=3.2万元

(1000-500)万×0.45%=2.25万元

(5000-1000)万×0.25%=10万元

(6000-5000)万×0.1%=1万元

收费合计=1.5+3.2+2.25+10+1=17.95万元

- 33.3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4 中标服务费应当以银行汇款等形式支付。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u>2</u>	022 年北京	市大数据平	台运行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ī):	北京市大数	据中心
受托人(乙)	ī):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 张琳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12 号数字北京大厦 A 座南区 7 层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2年北京市大数据平台运行服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1. 大数据平台系统运维服务:实施大数据平台日常技术运维、安全运维和应用支撑服务,为委办局应用大数据平台各类共性组件提供支撑服务。
- 2. 数据交换服务运维服务:支撑委办局向市大数据平台的数据汇聚,以及委办局之间数据交换工作的支撑。
- 3. 政务地理空间支撑服务:包括政务地理空间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空间分析与可视化系统、移动地图平台、地址数据库管理与应用系统等的日常运维以及服务支撑。
- 4. 领导辅助决策指标加工服务:城市运行监测指标体系优化完善,持续开展指标数据扩展和分析接入工作。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1《2022年北京市大数据平台运行服务工作方案》。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2. 达到附件 1《2022 年北京市大数据平台运行服务工作方案》提出的各项内容和质量要求。

- 3. 验收程序和内容:本合同分两次验收,2022年11月30日乙方提交阶段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开展阶段验收,确认阶段工作达到项目要求, 无延期风险后出具阶段验收报告;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 4. 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7日 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甲方组织进行再次验收;如两次验收 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
- 5. 验收标准:符合附件1《2022年北京市大数据平台运行服务工作方案》 提出的各项内容和质量要求。
 -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 (1) 市大数据平台系统运维

大数据平台运维报告(包括日常巡检报告、月报和年报)。

项目所涉及其他成果。

(2) 数据交换服务运维

数据交换服务每日例行检查表(每个工作日一份,电子文件)。

前置节点接入工单(等于实际新接入节点数)。

交换流程接入工单 (等于实际新接入流程数)。

2022年交换服务年度报告。

(3) 政务地理空间信息共享服务相关系统运维

系统运维文档:项目运维保障方案、运维周报,日常运维巡检记录及技术支持记录工单,年度运维工作总结报告等。

项目所涉及其他成果。

(4) 领导辅助决策指标加工服务

领导驾驶舱指标数据分析实施方案、数据加工处理模型脚本、年度工作总结等。

城市运行监测指标体系标准规范(修订)。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对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 <u>陈桂红</u>, 联系方式: <u>13911529256</u> 。 乙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u>2022</u>年 <u>12</u>月 <u>31</u>日止。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北京)。

第五条 项目费及支付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项目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 大写: 元整。
- 2. 前述项目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费:
 -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u>20</u>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项目费。
 - (2) 分期支付:

甲方自合同签订后且在预算批复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的 70%即(大写)_____元(Y___元);在 2022年11月 30 日前完成阶段验收 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的 30%即(大写)____元(Y___元)。除前述款项外,采购人无需向投标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

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

- 2.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 甲方有权确定服务标准和要求,以及对乙方服务人员管理工作提出要求。
-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调查研究、分析 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专家验收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 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 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项目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 5.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 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 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 6. 乙方应与甲方前期项目服务商做好工作衔接,确保工作的平稳过渡,涉及知识产权的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

- 7.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8.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 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9. 协助甲方开展相关专利申请、成果报奖的技术支撑工作。

第九条 保密义务

-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 通知后_5_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 制留存。
-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0 年。
 -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



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软件源代码、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 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项目费总额 0.5%的违约金;迟延 2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 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责任。
- 5.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1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甲方注册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四条 其他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附件清单如下:

序号	附件名称	
1	2022 年北京市大数据平台运行服务工作方案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3	联合体协议(如有)	

- 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一式<u>肆</u>份,甲、乙双方各执<u>贰</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

开户名称:

账号:

附件1:

2022 年北京市大数据平台运行服务工作方案



附件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职称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联合体协议(如有)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 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 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 1.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1.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以<u>无</u> **效投标**处理。
- 1.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 否则将以<u>无效投标</u>处理。
- 1.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 1.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概不退还。
- 1.8 全部文件应当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2、附件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4——供应商服务项目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投标人相关案例和业绩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包括:

-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 7-4 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
-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 7-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8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7-9 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 7-10 联合体协议(如适用)

附件8——投标人团队人员一览表

附件9——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10--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适用)

附件 13——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14——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 15——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供参考)

附件1 投标书

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u>(供应商全称)</u>授权 <u>(供应商代表姓名)</u>(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u>90</u>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电子文档 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 1 份。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 5、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



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万元)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备注
1					

合计人民币(小写): 万元,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 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此表投标总价应与附件3中的总和相加相一致。
- 3、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价格 (万元)	备注
1			
2			
3			
	总价:		

注:

- 1.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2. 如若中标,招标公司将根据此表所报明细价格及总价进行中标结果公示,请保持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与总价一致。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4 供应商服务项目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 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应答	偏离 (正/负/无)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附件 6 投标人相关案例和业绩

案例和业绩的认定标准和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案例和业绩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年度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服务时间	金额	客户联系人	客户联系电话

注: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 一经查实, 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 7-4 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
-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 7-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8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7-9 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 7-10 联合体协议(如适用)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3、事业单位法人,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非法人企业,需要提供:
 - (1) 上级法人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 (2)上级法人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能够证明投标人法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清晰);
 - (3)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u>的<u>(公司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u>代表本公司授权<u>(单位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u>(项目名称)</u>的采购项目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	区授权书于:	年_	月	_日签字生效,	至领取退	回的投标	保证金时	失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	代表人签字词	戏盖章 : _							
被授权	又人签字:_								
供应商									
日期:	年	_月日	1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附件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1,

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公司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资金类型:						
商业性:						
非商业性:						

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的	 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
方	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7-4 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 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 2、供应商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格式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8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 3. 本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加盖投标人公章。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的规定,我单位 <u>(单位名称)</u>为该文件中所指的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本单位参加<u>(招标人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随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9 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包含但不限于分包范围、分包比例、分包金额等内容。

7-10 联合体协议(如适用,格式自拟)



附件8 投标人团队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学历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	获得认证资质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
上 姓石	子 <i>川</i> 		职务	证书	过的项目

- 注: 1、"学历"一栏需注明所学专业;
 - 2、"职称"一栏需注明所获职称对应的完整名称;
 - 3、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详细资料清单(包含不限于人员学历、经验、资质证明文件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9 其他相关文件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10 服务方案

说明:格式自拟,请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并针对第六章采购服务要求以及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逐条提供详实可行的方案。

附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	7标代理公司)				
	E贵公司组织的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服务费用。				
收费标 办法》的通	i准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 i知。	格[2002]1980 号	号关于《招标	代理机构服务	·费管理暂行
特」	比承诺!				
承诺之	方名称:		_		
承诺之	方公章:		_		
承诺之	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电子的	邮件:				
邮编:					
口邯					



附件 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如适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情形。
 -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月日

附件13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适用)

致: (采购人名称)

(中	标	后	开	且)
•		W	/⊔	, ,	$\overline{}$	_

	(平柳川月共)
	号合同履约保函
(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中标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 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 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只要贵方确定中标供应商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 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者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中标供 应商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中标供应商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 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当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者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 费用扣减或者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当从本保函项下的支 付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 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者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 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者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八音.	



附件 1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采购人): 编号: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 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 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供参考)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第六章 采购服务要求

一、技术需求

(一) 项目背景

1.1 市大数据平台

按照 "一次汇聚,多次共享"的原则,2016 年北京市信息资源管理中心依托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了北京市大数据平台,并于建成后对平台功能进行了多方面的升级改造,整合了政务地图服务、共享交换服务等内容,现有目录链、数据服务、数据治理、组件服务、评估评价五大功能模块。

市大数据平台支撑了反恐怖情报信息平台、应急指挥、小客车调控、限购房调控等重大应用,为全市各部门和区提供了航拍影像、政务电子地图、政务信息图层、POI、三维模型等数据服务,以及路径导航、地址编码、地图标绘、空间查询、空间分析与专题可视化等功能服务。提供的数据治理等 12 个共性组件服务,支撑了回天城市大脑、中小企业库等 20 多个应用。

在市大数据平台数据汇聚的基础上,北京市于 2018 年启动"领导驾驶舱"建设,旨在整合汇聚和处理城市运行相关的各类数据资源,推动数据资源全面汇聚共享,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为高层管理者提供"一站式"决策支持服务。

1.1.1 市共享交换服务

为了解决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中存在的协调难度大,重复协调,重复建设等问题,在市委、市政府和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市共享交换平台)建设为基础,形成市区两级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逐渐打破部门和行业界限,实现了政务信息资源的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市共享交换平台承载了北京市大数据平台的数据交换服务。

1.1.1.1 市共享交换平台整体情况介绍

市共享交换平台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上线运行,目前共接入 87 个市级政务部门(包括 16 个区);支撑了 7700 余项跨部门、跨层级信息的共享交换工作,数据量累计超过 3276 亿条,日均交换量 6040 万条左右,2021 年日均交换量 6.9 亿条;支撑了新冠疫情防控、数据汇聚、领导决策、应急指挥(08 年奥运会、60 年大庆、70 年大庆)、小客车调控、房地产

市场调控、社会救助资格审核、高法案件执行、出入境证件办理、执法信息共享等重大应用。 市共享交换平台共接入 147 个交换节点;接入 7700 多类交换资源,超过 13000 个数据交 换流程。

1.1.1.2 市共享交换平台管理中心端部署情况

	产品	部署位置	中心节点数
交换中心	Fiorano9 主从版交换中心	六里桥政务云	10
文操中心	东方通 DXP3.0 交换中心	六里桥政务云	1

1.1.2 政务地理空间信息共享服务相关系统

1999年11月,时任北京市市长刘淇正式提出了"数字北京"的概念及其实施计划,为了满足"数字北京"建设需求,以及解决北京市地理空间信息资源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困难和"信息孤岛"现象严重等问题,2001年6月,北京市启动了年度航空摄影工作。此后,为了便于航空影像成果及相关地理信息资源向政府部门提供在线共享服务,北京市建设了一系列针对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享的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北京市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空间数据分析服务系统、地址数据库管理与应用服务系统、移动地图平台等,形成一套集多源、海量地理空间信息资源管理和多层级、跨平台共享服务为一体的应用服务体系,为政府各部门提供了一个政府内部统一的综合地理空间信息服务窗口,满足各部门对地理空间信息数据的共享应用需求;通过基础数据与共享服务平台集约化建设、各部门免费使用、统一运维管理的模式,避免了重复建设,提高了资源利用率,节约了数亿元资金,社会经济效益显著。为保障系统服务的稳定、及时、可靠,并持续不断的满足用户业务需求,需要持续开展对现有系统的日常运维管理以及对外技术支持工作。

政务地理空间信息服务系统相关平台简介:

1.1.2.1 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为了实现全市基础地理信息资源的在线共享服务,北京市于 2007 年完成了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政务地理空间平台")建设,主要对航拍影像、政务电子地图等基础性政务地理信息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并基于政务外网面向全市各区及各部门提供在线地理信息云服务,旨在打造政府部门内部共享应用的政务地理空间"一张图"。

政务地理空间平台面向各区及各部门在线提供航拍影像、卫星影像、政务电子地图、P0I信息、政务信息图层、2.5维地图、三维模型、街景地图、实时路况等地理信息资源服务,以及地址编码、空间查询、地图标绘、公交路线、路径导航、空间分析、专题数据可视化等



功能接口服务。政务地理空间平台主要由数据管理子系统、空间服务子系统、资源展示子系统和运营支撑子系统等组成,平台发展沿用继承、迭代模式,现已更新至 V6.0 版本。

目前,政务地理空间平台已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 急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公安局等 50 多个部门(含十六区)提供了高效、 安全、高可靠的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应用服务,并陆续支撑了 200 多个业务系统建设和应 用,平台接口服务日均访问量已达到 70 万次;应用服务领域由规划、住建、国土、房屋、交 通、农林等传统领域,逐渐扩大到城市管理、应急指挥、工商管理、资源规划、防汛减灾和 民生服务等新领域,应用水平由初级的空间可视化逐渐向深层次业务融合过渡。

1.1.2.2 空间数据分析服务系统

为了满足政府部门多源、海量业务数据的空间位置信息融合、空间统计与分析处理以及空间专题可视化等方面的应用需求,2018年完成空间数据分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空间分析系统")建设。平台建设主旨是充分发挥北京市大数据管理平台的分布式存储与计算能力,打造一个集地理空间数据接入、处理、分析与可视化等功能服务为一体的一站式、云服务平台。

空间分析系统主要包括数据接入、数据处理、数据可视化、资源监控和后台管理等功能模块,目前可实现常用关系型数据库接入,数据同步传输与文件导入;具备常用数据处理工具和空间分析模型,并支持程序化建模方式和定时执行等功能;提供SQL脚本编辑窗口,支持自定义脚本保存和定时执行;支持饼图、柱状图、金字塔图、雷达图等一般统计图表创建;支持散点图、格网图、等级颜色图、热力图、密度图、0D图等专题地图可视化表达方法;实现脚本、模型、传输和同步等执行任务的动态监测和管理等功能,为政府部门提供了针对空间大数据分析应用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目前,空间分析系统已应用于人口、法人等基础库的空间位置融合分析,为民政养老服务和领导决策业务以及市领导驾驶舱等系统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1.1.2.3 地址数据库管理与应用服务系统

北京市自 2001 年开始研究、建设地址数据库管理与应用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地址库系统"),从地址模型研究到地址匹配引擎设计,从地址数据采集到地址匹配服务应用,经过多年的摸索和实践,解决了一系列关键技术和工艺流程难题,于 2005 年底完成了系统建设及全市域地址数据采集工作,并进入系统运维和数据动态更新维护阶段,现已积累全市各类门牌、楼名、街道等 28 类 140 多万条地址数据,并通过航拍影像辅助判别与现场采集、匹配结



果日志分析、互联网数据对比等多种渠道开展地址数据库的动态更新和维护。

地址库系统主要包括地址录入系统和地址匹配引擎两部分内容。为保证地理编码数据库中地址数据的质量,在严格的地址数据采集录入工作流程基础上,建设了支撑数据采集、录入管理的地址数据录入系统,以及基于 PDA、GPS 的外业采集工具,大大提高了地址外业采集效率及数据质量。地址匹配引擎根据空间位置属性信息从地址数据库中快速匹配获取对应的空间地理坐标信息,实现业务数据与空间地理信息融合;地址匹配引擎采用分词、全文索引检索、别名库和标准化预处理等技术,匹配效率和准确率高、抗干扰能力强。

地址库系统目前主要有两个应用场景,一是中心内部地址匹配任务,用于满足已汇聚委办局业务数据的空间信息图层制作及相关业务需求;二是通过政务地理空间平台对各部门提供地址查询和地理编码等接口服务。目前,已为全市 30 多个委办局(区)提供了服务,支撑400 多类政务信息图层制作,累计地址匹配处理上亿次。

1.1.2.4 移动地图平台

为满足北京市各部门、各区用户在移动端共享应用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的迫切需求,解决用户在全市统一的移动电子政务管理平台下开展移动地图业务应用建设的共性问题,我市于 2014 年开展移动地图平台建设,基于 Android 操作系统订制了移动端应用程序开发包(SDK)和展示 APP。委办局用户利用移动端 SDK 可便捷地调用政务地图及相关功能服务,灵活订制开发移动端业务应用程序,实现移动端与桌面端、WEB 端业务系统集成和联动,实现多端互联、协同共享的政务地理空间信息应用模式。展示 APP 集成了移动地图平台的全部数据资源和功能服务,主要用于用户预览和服务推广。

移动地图平台面向委办局用户提供航拍影像、政务电子地图、地名地址、政务业务图层、交通流量等数据资源服务,以及路径导航、公交查询、POI 检索、地图定位、空间查询、数据采集、热力图、OD 分析等功能服务,用户授权和管理依托政务地理空间平台统一开展,实现云端一体化服务。目前,移动地图平台已支撑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文物局等多个部门的移动端业务应用。

1.2 北京市领导驾驶舱

为推动数据资源全面汇聚共享,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有效运用大数据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和决策科学化水平,提高政府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北京市于2018年启动领导驾驶舱建设,并作为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的核心内容之一。领导驾驶舱是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建设的领导决策大数据综合应用服务平台,通过市



大数据平台汇聚整合能够反映城市运行情况及态势的基础数据以及支撑领导决策的主题数据,开展数据治理、融合分析和应用建设,面向用户提供城市运行监测、问题预警跟踪、专题分析研判和决策指挥调度等"一站式"决策支撑服务,包括热点专题区、系统接入区、时空可视化展示区、指挥调度工具栏等功能版块。

2019年7月领导驾驶舱1.0版上线试用,并采取"边应用、边完善"的原则持续开展功能优化升级,目前已完成部门画像、人口态势、疫情防控等10多个专题应用,以及领导批示、视话连线、指标搜等6个指挥调度工具建设;接入40多个部门700多类数据3400多个城市运行监测指标,以及400多个信息系统,并持续完善各部门及行业领域专题应用、数据和系统接入工作。

目前领导驾驶舱已为主要市领导以及 47 个市级部门主要领导开通用户服务,相关成果为国庆活动保障、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等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随着用户应用过程中不断涌现新的需求,以及城市运行发展过程中出现新的问题和热点,领导驾驶舱需要持续开展相应的数据接入和分析应用,为领导驾驶舱运行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二)服务期限及付款要求

2.1 服务期限

项目执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2 付款要求

自合同签订后且在预算批复后 30 日内,向中标方支付项目费的 70%; 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阶段验收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项目费的 30%。除前述款项外,采购人无需向中标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函。在完成本项目最终验收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退还履约保函。

(三) 工作目标及工作内容

3.1 工作目标

3.1.1 市大数据平台系统运维

项目目标是完成市大数据平台日常运维、应用支撑服务,保证全年稳定运行,具体包括:

- (1)做好市大数据平台的系统运维,保障大数据平台门户系统和数据存储与计算、数据治理、数据分析与可视化等各类共性组件的持续稳定运行;
 - (2) 做好各委办局业务系统的工具支撑服务,包括技术培训、系统联调测试和故障诊断



与恢复。

3.1.2 数据交换服务运维服务

- (1)按需做好市大数据平台的数据汇聚和共享,包括政务数据、社会数据的汇聚,以及通过共享交换、接口等方式的共享服务:
- (2) 市级委办局和各区对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外网)(简称国家平台)资源的调用需求,配合做好与国家平台服务调用联调。

3.1.3 政务地理空间信息共享服务相关系统运维

有效地开展政务地理空间平台、空间分析系统、地址库系统、移动地图平台的日常运维和服务保障相关工作,使系统可持续稳定运定;完善系统运行与维护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运行与维护业务流程;有效开展系统更新部署、运行监控与维护、故障诊断排除、隐含错误修复、数据备份与恢复、日志管理与分析等工作;及时响应用户的业务需求,为用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技术支持;配合做好用户培训与宣传推广等工作。为市领导驾驶舱、局领导驾驶舱、空间专区、位置专区等内部应用建设和运行提供深度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3.1.4 领导辅助决策指标加工服务

开展领导驾驶舱已接入数据日常更新维护,确保数据服务更新及时、稳定、准确、可靠; 结合智慧城市建设运行管理以及领导决策支撑等方面的数据应用需求,不断优化完善领导驾 驶舱城市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及标准,开展新增数据对接、指标加工处理和分析展示。

- 3.2 工作内容
- 3.2.1 市大数据平台系统运维
- 3.2.1.1 大数据平台共性组件服务

为各类政务应用提供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等组件服务,包括技术培训、应用支撑方案制定、技术支持、系统联调测试和故障诊断与恢复。

3.2.1.2 大数据平台技术运维

提供 7*24 小时的人工巡检服务及应急响应服务、日常维护服务(包括且不限于系统使用的应用程序、数据库、操作系统和中间件软件)、平台检测服务和定期巡检服务。对平台进行监测,对异常状态及时进行上报和处理。

提供系统部署服务,包括因平台资源调整、系统迁移产生的平台各类共性组件的部署和 数据迁移工作。



安排节假日值班及重大活动保障(包括现场值班和电话值班)。

对紧急事件进行处理,在平台服务发生异常时,应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并于 24 小时内恢复。

对平台进行定期检查和安全加固工作,包括系统补丁升级和漏洞排查修,编制相应的安全策略和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发现平台安全漏洞、隐患和攻击事件。

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专利申请、成果报奖的技术支撑工作。

3.2.2 数据交换服务运维

数据交换服务是北京市大数据平台开展数据汇聚的基础,也是现有各部门、各区开展数据 交换的技术通道,运维目标是保证数据交换工作全年稳定运行。

3.2.2.1 日常运维

(1) 完成数据交换各个功能的日常运维,主要包括日志检查、定制统计、功能巡检、运行监控、系统备份、数据备份、故障检查与问题处理等,做好数据交换管理中心双节点的确保数据交换各功能的网络环境、基础软硬件环境的稳定、正常运行。

完成每个工作日对数据交换进行功能巡检、服务巡检,出具巡检日报;定期进行系统备份和数据库备份。

交换日志纳入北京市大数据平台日志统一管理。

- (2)做好对北京市电子政务重大应用中数据共享交换工作的支撑,包括上门调研、提出数据交换实施方案和计划、网络调试、交换流程配置、交换结果比对等。
 - (3) 安排节假日值班及重大活动保障(包括现场值班和电话值班)。
- (4) 对紧急事件进行处理,在数据共享交换服务发生异常时,应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并于 24 小时内恢复。

3.2.2.2 共享交换节点运维

完成交换中心的运行维护,保证交换中心的可用性。

完成已接入的144个前置节点和7个中心节点的运行维护工作,在节点发生异常情况时进行调试和处理。

确保已采购的交换节点软件能够正常使用。

有接入需求时,完成新增交换节点接入市大数据平台,工作内容包括节点服务器配置检查并提出补齐措施,节点软件调试,网络、路由、文件路径、数据库架构配置,交换组件、日志组件、权限控制组件、错误数据处理组件安装调试,交换中心与前置交换节点的交换通



道调试以及交换中心与前置交换节点间文件、数据库交换测试等内容,不包括委办局自身系统改造、前置机购置等委办局需完成工作内容。

3.2.2.3 数据汇聚和交换运维

完成已接入的1万余个交换流程的运维工作,在流程发生异常情况或有流程更新时进行调试和处理。

继续做好现有 54 个委办局共 1123 类数据向大数据平台的汇聚,以及运营商数据等社会数据向大数据平台的汇聚。

根据新的汇聚和交换需求,完成新增数据向大数据平台的汇聚和委办局之间的数据交换; 支撑委办局从大数据平台依职责、按需获取数据。

新增交换流程配置的主要工作包括:协调确定交换规则、指导提供方完成所提供数据在前置机的部署、完成共享交换流程配置、调试共享交换通道并进行部门间数据交换测试。

3.2.2.4 与国家共享平台的对接运维

与国家共享平台的目录对接运维。市大数据平台能够获取和展示国家平台的目录信息。资源对接运维。市大数据平台能够获取和展示国家平台资源。

接口资源申请和获取运维。市大数据平台用户能够对国家平台发布的接口资源进行申请、撤销申请等操作;并通过市大数据平台获取经国家授权的数据。

服务代理运维。维护服务运行环境,做好对国家发布的接口资源的代理转发工作,支撑市大数据平台用户对服务接口的注册、发布、申请。

3.2.3 政务地理空间信息共享服务相关系统运维保障

政务地理空间信息共享服务相关系统运维保障工作主要针对政务地理空间平台、空间分析系统、地址库系统、移动地图平台等相关系统的运维和技术支持等工作,投标人需根据如下需求制定详细、合理的运维保障方案。

3.2.3.1 政务地理空间平台运维保障

对政务地理空间平台提供7*24小时的运维保障,具体要求如下:

- (1) 中标方指定专人协助招标方进行平台的日常维护工作,且需要驻场运维;
- (2) 负责系统安装部署、系统巡检、故障排查与恢复、日志管理与分析等工作,并总结记录和反馈相关情况;
 - (3) 在必要的情况下,保证运维保障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 (4) 提供平台功能服务状态巡检短信推送服务,相关通讯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5) 配合招标方开展应急演练、灾难恢复、系统补丁升级、漏洞排查修复等安全保障 活动;
 - (6) 重大节假日或活动期间,需配合招标方参与现场值班等服务保障工作;
 - (7) 按照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用户技术交流或培训会;
- (8) 完成对政务地理空间平台 50 多个部门(含十六区)190 多个业务系统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包含项目对接、问题解答、远程协助、现场技术支撑等;
- (9) 生成运维报告文档,文档中应包含但不限于新增业务系统记录、技术支持记录、 系统故障与问题处理记录、系统日常巡检等内容;
- (10) 按照系统需求升级服务器补丁,修复项目及中间件存在的问题,保障系统的安全性:
 - (11) 定期完成数据更新和备份工作,包含两个节点的地图数据更新;
- (12) 定期开展用户回访,调研用户使用情况、问题和需求等,总结提取意见和建议, 并制定问题改进和服务优化方案;
 - (13) 开展地图数据服务发布和更新维护,以及地图数据组织结构和地图模板风格优化。

3.2.3.2 空间分析系统运维保障

- (1) 系统的日常维护、运维管理和模型脚本配置等工作;
- (2) 更新系统安装部署、系统巡检、故障排查与恢复、日志管理与分析等工作,并总结记录和反馈相关情况;
 - (3) 在必要的情况下,保证运维保障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 (4) 重大节假日或活动期间现场值班等服务保障工作;
- (5) 针对系统中已完成配置的空间化处理分析任务,开展数据接入、同步及相关脚本模型的管理和维护;
- (6) 为领导驾驶舱空间搜工具、空间专区数据服务、政务空间图层加工处理等内部业务需求提供深度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 (7) 为各部门用户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包括用户操作培训、协助数据维护、问题解答、重要数据及项目备份、用户推广等工作。

3.2.3.3 地址库系统运维保障

地址库系统支撑运维、系统巡检和应急响应工作,包括如下内容:

(1) 定期更新基础底图服务,支撑地址匹配接口测试和二次开发对接工作;



- (2) 对 7 个子系统、8 个主要数据采集方式、56 个数据采集环节产生的数据流节点进行运维监控,保障数据采集业务在全年度顺利实施;
 - (3) 对底层数据库进行定期安全备份和运维,监控系统运行状态;
- (4) 对数据采集功能点易用性和关键功能点效率提出改进措施,别名库建立和别名数据初步整理;
- (5) 运维和调试手机采集终端软件,确保在 4G 网络条件下移动地图服务访问流畅,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 (6) 对地址匹配引擎的"NC内网"及"政务外网"进行运维支撑,包括每周的索引生成及更新同步,内网及外网引擎运行监控,地址查询和地址补全等接口稳定服务,以及地址匹配引擎内置功能正常运转等;
- (7) 生成运维报告文档,文档中应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支持记录、系统故障与问题处理记录、系统日常巡检等内容。

3.2.3.4 移动地图平台运维保障

对移动地图平台提供7*24小时的运维保障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 (1) 中标方指定专人协助招标方进行平台的日常维护工作;
- (2) 负责系统安装部署、系统巡检、故障排查与恢复、日志管理与分析等工作,并总结记录和反馈相关情况;
 - (3) 在必要的情况下,保证运维保障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 (4) 配合招标方开展应急演练、灾难恢复、系统补丁升级、漏洞排查修复等安全保障 活动:
 - (5) 为已有及新增移动端用户业务系统提供支撑保障;
- (6) 生成运维报告文档,文档中应包含但不限于新增业务系统记录、技术支持记录、 系统故障与问题处理记录、系统日常巡检等内容。

3.2.4 领导辅助决策指标加工服务

(1) "入舱"数据维护

开展领导驾驶舱已建设专题应用以及已接入的 40 多个部门 700 多类数据和 3400 多个指标的数据更新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每日数据更新状态巡检与日志记录、数据质量检查和问题反馈、指标运算脚本的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数据服务更新及时、稳定、准确、可靠。

(2) 优化完善指标体系



结合智慧城市建设运行管理及领导决策支撑等方面的数据应用需求,基于市目录区块链系统开展大数据平台新增汇聚的政府和社会数据资源对接,以及新增指标设计和加工处理工作,新增完成不少于200个基础指标数据接入;修订完善城市运行监测指标体系标准。

(四)项目成果及指标

4.1 项目成果

本项目成果物至少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1 市大数据平台系统运维

- (1) 大数据平台运维报告(包括日常巡检报告、月报和年报)。
- (2) 项目所涉及其他成果。

4.1.2 数据交换服务运维

- (1) 数据交换服务每日例行检查表(每个工作日一份,电子文件)。
- (2) 前置节点接入工单(等于实际新接入节点数)。
- (3) 交换流程接入工单(等于实际新接入流程数)。
- (4) 2022 年交换服务年度报告。

4.1.3 政务地理空间信息共享服务相关系统运维

- (1) 系统运维文档:项目运维保障方案、运维周报,日常运维巡检记录及技术支持记录工单,年度运维工作总结报告等。
 - (2) 项目所涉及其他成果。

4.1.4 领导辅助决策指标加工服务

- (1) 领导驾驶舱指标数据分析实施方案、数据加工处理模型脚本、年度工作总结等。
- (2) 城市运行监测指标体系标准规范(修订)。

4.2 技术指标

4.2.1 市大数据平台系统运维技术指标

- (1) 灵活性和可扩展性需求
- ①支持线性'边增长边建设'模型。如果平台数据增加,只需增加相应的数据节点和管理节点。
 - ②支持数据节点和管理节点数动态增加;支持数据服务不停止状态下动态增加新的节点。



③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可根据需求的变化实现系统的扩展部署。可根据需求,对系统中使用的软件和工具提供升级扩展服务。

(2) 技术要求

- ①打通各类数据源支持连接到多种数据源,包括基于 HDFS 分布式文件系统、Hbase 等非 关系型数据库、Oracle、MySQL 等关系型数据库以及 Excel、XML、JSON 等文件类数据。
 - ②快捷高效图形配置。
 - ③图表联动配置。图形之间消息机制,事件被触发时,图表之间的数据进行联动。
- ④视图适配多终端。数据分析和展现不仅仅局限于传统的 PC 端,根据不同场景,DVP 提供移动设备的跨屏支持,大屏、PC、手机、平板自动适配,并且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提供 不同的展现主题。
 - ⑤内置主题风格根据可视化使用的不同场景,需要不同的主题风格。

(3) 性能需求

系统性能指标要求如下:

指标项		指标值
关系型数据库数据	10 万条	1分钟
导入	1亿条	30 分钟
文本类型数据导入	10M	3 分钟
7C 7C = 7, V 17, V	1G	30 分钟
系统性能	在线客户端数	100
永 須性肥	并发客户端数	50
数据处理	ETL 处理能力	12M/秒/节点
		2 秒内有响应,首次操作 5 分钟内产
分析挖掘	OLAP 处理速度	生数据结果,后续操作2分钟内产生
		数据结果
操作性能	监控台查询时延	<20 秒

告警监控时延	<10 分钟
日志查询时延	<2 秒
可用性指标	99. 992%
停机时间	≤42 分钟/年
配置数据恢复时间	≤10 分钟

(4) 安全需求

- ①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传输能力,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
- ②存储安全:数据加密、数据脱敏,确保数据安全。
- ③操作安全: 提供功能操作的权限、数据权限控制及安全审计。

4.2.2 市大数据平台数据交换服务

原则上沿用现有技术体系和产品,如果需要重新建设部分内容应保证与当前系统平滑过渡。

除新接入节点外,目前使用的交换中间件为 Fiorano9 和东方通的 DXP3.0,如果要采用新的产品除了要确保政务信息资源交换管理系统平稳过渡、持续可用,并且与其他系统良好对接,还应确保将现有中心节点、前置交换节点、交换流程全部移植到新产品上,并且保证节点和流程可用。

(1) 交换技术需求

- 1) 支持中心通过图形化配置跨部门节点的数据交换流程。构成交换流程实例的不同组件可运行在跨部门的节点服务器上,从而形成跨部门的数据交换流程,并由中心统一管理交换流程; 支持将数据从一个交换节点同时发送到多个交换节点的数据传输模式; 支持交换流程在交换中心或交换节点的热部署和热切换功能。
- 2) 支持端到端同步和异步可靠传输机制,提供传输效验机制,并可对数据提供加密传输; 支持多种传输协议,包括TCP、HTTP、HTTPS、JMS、FTP、SSL。
- 3) 提供可靠的一次性的数据传输能力,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使传输的数据不丢失、不重复,次序不乱,传且只传一次,并应具备跨越多个网络环境,穿透多重防火墙的能力;支持断点续传。
- 4) 提供图形化界面工具,进行数据转换映射配置。支持 XML 之间 XSLT 转换标准、CSV 文本与 XML 之间转换,HL7 与 XML 之间转换,功能包括:编码对应转换、不同数据类型转换、字符串处理、算术运算、条件判断等。转换功能同时支持嵌入自定义开发函数。



- 5) 适配器应支持参数配置和版本控制管理。支持 Oracle、SQL Server、DB2、Sybase、MySQL 等主流关系型数据库。支持大字段(Blob)等多种数据库数据类型。支持高级及复杂数据类型(BLOB、CLOB、UDT 及不同的数据时间格式)。支持增量实时交换及按时间规则同步交换机制。支持单表记录数 2000 万条以上数据库数据的传输;支持文件大小 4GB 以上单个文件的可靠传输。
- 6) 支持异构数据之间的格式、代码转换,提供数据转换规则定义接口和常用转换函数, 并可自定义转换函数。

(2) 数据服务技术需求

- 1) 支持 Web Service、REST、JMS 标准的数据接口服务,可以快速将中心或节点部门的数据源配置生成服务并发布运行于平台中心节点服务器或部门节点服务器中运行; Web Service 接口组件支持 SOAP 消息格式,包括简单类型和复合类型,支持 Web Service 安全标准 WS-Security。
 - 2) 支持同步和异步接口服务组件模型; 支持服务组件的编排, 组合形成新的服务。
 - (3) 高可用性(HA)、负载均衡、热备
- 1) 支持 7×24 持久的高可用性 HA 功能,对中心控制管理服务器、中心节点服务器、部门前置节点服务器均可实现双机热备,并对服务组件(适配器)提供备份和故障自动恢复功能,即在某一节点服务器中运行的服务出现故障,则可在另一备份节点服务器上自动启动该服务,交换流程不受影视,正在交换的数据不会丢失。
- 2) 数据流在各节点服务器之间并行流动,达到高性能和高可扩展性,避免中心单点故障和效率瓶颈。采用二个(多个)节点服务器即可以互为备份,又可以实现负载均衡。

(4) 灵活性和可扩展性需求

- 1) 支持线性'边增长边建设'模型。如果部门节点增加,只需增加相应的部门节点服务器。如果处理数据的给定节点集合上的负载过高,则新节点可以在运行时添加到网络中,而不会干扰现存的服务和分配的流程。
- 2) 支持交换节点数动态增加;支持交换流程运行不停止状态下动态增加新的数据处理组件。
- 3) 支持数据流程的动态改变,并提供可视化工具,使用户可以利用可视化拖放方式来连接预先测试好的服务组件,构建特定的业务数据流程。
- 4) 提供远程统一部署和管理,允许网络动态安装和启动服务,使分布式应用的部署时间 和成本显著减少。



- 5) 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可根据目录管理需求的变化实现系统的扩展部署。
- (5) 性能需求
- 1) 端到端数据交换能力:系统支持数据库、文件和消息等多种交换方式,并具有良好的负载均衡能力,交换传输速率应至少达到1500x1k msg/sec,文件传输速率应至少达到2M/sec,支持负载均衡、HA高可靠性、持久连接和客户端存储机制。
- 2) 系统响应速度: 节点之间支持 HTTP/TCP/SSL 安全传输协议,采用可靠事件传输机制保证数据传输质量和效率,在网络速度为 100Mbps 的情况下,传输 1KB 大小的数据,业务系统之间端到端每秒至少达到 1000 个(1KB*1000 msg/sec),保证业务系统的效率和可用性;目录检索操作响应时间应少于 0.1 秒。
- 3) 平台 Web 管理服务系统支持多部门用户服务,并发访问要求支持不少于 100 用户,在 网络通畅的情况下,绝大部分数据库操作的响应时间控制在 1 秒以内,数据基本查询统计响应时间 3 秒以内,对于个别大量数据查询和统计分析响应时间 5 秒以内。
 - (6) 安全需求
- 1) 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传输能力,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要求采用 SSL/TLS 协议 实现安全连接与传输,可与第三方认证授信机构(如 CA 中心)进行数字证书的签发、认证与 集成,对不同格式的数字证书均有良好的支持。
 - 2) 交换安全:数据防篡改、不可抵赖措施,确保收发操作不可否认。
 - 3) 操作安全: 提供功能操作的权限、数据权限控制及安全审计。
 - 4.2.3 政务地理空间信息共享服务相关系统
 - 4.2.3.1 政务地理空间平台性能指标

"北京市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在政务云服务器(8CPU/16G内存配置)、1000MB网络带宽的独立测试环境下,应达到如下性能指标:

- (1) 电子地图 WMS 服务 单个用户下执行电子地图 WMS 服务<1 秒。
- (2) 电子地图 WMTS 服务单个用户下执行电子地图 WMTS 服务<1 秒。
- (3) 矢量切片地图服务 单个用户下执行电子地图矢量切片服务<1秒。
- (4) 三维瓦片地图服务 单个用户下执行三维地图瓦片服务场景模型加载〈3 秒。



4.2.3.2 移动地图平台性能指标

在 100Mbps 带宽或 4G 信号优良独立测试环境下,应达到如下性能指标:

- (1) WMS 及 WMTS 地图服务访问加载时间小于 2 秒;
- (2) 矢量切片地图服务访问加载时间小于 2 秒;
- (3) 信息检索和查询时间:小于 2000 条数据请求的响应时间小于 2 秒,小于 5000 条数据请求的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4.2.4 领导辅助决策指标加工服务

领导驾驶舱城市运行监测指标涉及的数据接入和处理工作,必须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共性 工具组件开展,如数据治理工作、融合分析工具、主题库建设工具等,原始数据和指标数据 统一存储于市大数据平台租户空间。

(五) 工作计划

1. 市大数据平台基础运维

序号	子项目	时间安排
1	市大数据平台日常运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市大数据平台技术运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市大数据平台安全运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数据交换服务运维

序号	子项目	时间安排
1	日常运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共享交换节点运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数据汇聚和交换运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4	与国家共享平台的对接运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政务地理空间信息共享服务相关系统运维保障

序号	子项目	时间安排
1	政务地理空间平台运维保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空间分析系统运维保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地址库系统运维保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4	移动地图平台运维保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4. 领导辅助决策指标加工服务

序号	子项目	时间安排
1	"入舱"数据维护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项目组织和管理

6.1 项目管理

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并按照规范化项目管理流程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制定完整、规范的项目管理计划,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阶段加强管理和监督;
- (2) 对项目需求进行细致、完整的分析和策划,做好项目工作分解与任务分配;
- (3) 根据招标方预设的进度计划安排,制定项目任务分解工作目标、计划和进度表;
- (4) 配合招标方对项目关键节点进行绩效测量,做好项目进度管控,并积极配合实施合理、必要的项目范围变更:
 - (5) 按要求组建项目团队,做好项目团队管理和人员考核;
 - (6) 严格执行招标方对项目分包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做好分包工作的整体管理;
 - (7) 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密切关注项目管理中的问题、风险和变化;
- (8) 严格执行招标方对系统运维保障服务及成果交付物的要求,确保运维保障服务质量和交付物质量,制定完整的项目培训和售后服务计划。

6.2 项目团队

- (1) 中标方应组建专业的运维保障及软件开发实施团队,并将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情况报招标人审核,确保团队成员经验丰富、人员充足稳定、结构合理、分工明确。
- (2) 需指定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具备大数据平台相关系统开发、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相关项目建设与运维、地图相关数据服务或GIS平台相关项目经验,且全职参加本项目工作,在采购人指定场所办公。
 - (3) 具备5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具备项目管理相关资格认证者尤佳。
- (4) 中标人应保证上述运维工作专人负责,不得随意调换运维人员,如果确需调整应提前两周通知采购人并备案。
- (5) 中标人至少安排一个运维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工作,完成数据交换服务的运维工作;且运维人员应能够熟练使用Fiorano、ESB、信息资源目录。
- (6) 地理空间技术负责人应具备较好的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技术基础,能够参与并指导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方法论证、技术路线规划和问题解决等;领导辅助决策指标加工服务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大数据治理与融合分析经验和技术能力。
 - (7) 团队成员中应具备优秀的 UI 设计、软件架构分析、数据库性能优化及规范化文档

编写能力的人员。

- (8)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有特殊原因需对项目人员调整,应在招标方审核同意后进行。
- (9) 根据项目需要,招标方可要求中标方委派部分或全部项目团队成员常驻招标人单位 现场或选择就近环境办公,以便项目实施高效、便捷开展。

6.3 项目分包

本项目中标人不可对项目任何部分进行分包。

6.4项目培训需求

按招标方需求组织开展培训工作,主要包括:

(1) 二次用户开发培训

投标人应对招标单位指定的二次开发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使其能够利用平台二次 开发接口完成开发工作。

(2) 系统运维培训

投标人应对招标单位的运维人员进行培训,使用户达到能正常使用系统。培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各系统的使用;
- b) 系统维护及调试:
- c) 简单故障的判断与排除:
- d) 系统原程序的结构、函数(类)的功能及调用方法。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上述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应予补充的内容制订一个详细的培训计划, 并于培训开始前交给招标人,征求意见并确认,以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目的。

(七) 验收标准及要求

- 1. 中标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2. 中标方完成技术需求 3.2 所述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技术需求 4.1 所述的所有成果;
- 3. 验收程序和内容:本项目分两次验收,2022年11月30日中标方提交阶段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开展阶段验收,确认阶段工作达到项目要求,无延期风险后出具阶段验收报告;中标方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4. 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中标方应当在7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采购人组织进行再次验收;如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

二、商务需求

- (一) 实施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实施地点(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
- (三)付款条件和履约保证(进度和方式)
- 1. 自合同签订后且在预算批复后 30 日内,向中标方支付项目费的 70%;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阶段验收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项目费的 30%。除前述款项外,采购人无需向中标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 中标方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中标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等)导致采购人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 3. 中标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额的 10%的履约保函,用于保证中标方全面、彻底履行合同中的各项义务。
 - 4. 中标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四)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承诺应确保本项目所提交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项目委托方。
- 2. 保密承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尊重需求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采购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依据国家或上级部门指示所做的赠送除外)。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 3. 工作量变动承诺:对于因需求变化或维保时间延长导致出现的新增工作,工作量在合同总额 5%比例内的,免费提供服务。
- 4. 延续性承诺:投标方应做好与采购方前期项目工作的衔接,确保工作的平稳过渡,涉及知识产权的由投标方自行协商解决。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 1、 评标准备: 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 2、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而后可就有关问题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外政策加分:

(1) 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内容为服务, 不存在货物采购, 不涉及政府采购环境

标志产品。

- (2) 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内容为服务, 不存在货物采购, 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如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投
	(10分)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评
(10分)		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 投标人(自 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大数据平台建设或大数据平台运维项
		目相关类似业绩,每个加1分,满分4分,加满为止;未提供相关项目经验证明材
		料的,得0分。
		(2) 投标人(自 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类似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运维(采
商务部分	项目经	购需求书中 1.1.1 市共享交换服务)项目相关类似业绩,每个加 1 分,满分 3 分,
(10分)	验	加满为止;未提供相关项目经验证明材料的,得0分。
(10)))	(10分)	(3)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过地图相关数据服务或 GIS 平台建设或
		GIS 平台运维(采购需求书中 1.1.2 政务地理空间信息共享服务相关系统)相关类
		似业绩,每个加1分,最多得3分。(上述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注:项目经验审核依据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
		中应体现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内容等。
技术部分	运维技	(1) 市大数据平台系统运维方案(14 分)
(80分)	术方案	针对需求中"3.2.1 市大数据平台系统运维"内容进行方案阐述:
(60 分)	(68分)	1) 大数据平台共性组件服务(7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 足招标要求,得7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 实施细节及措施,得5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内容简单、通用,或方案内容照抄招标文件,得2分; 方案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2) 大数据平台技术运维(7分)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 足招标要求,得7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 实施细节及措施,得5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内容简单、通用,或方案内容照抄招标文件,得2分; 方案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2) 数据交换服务运维方案(24分) 针对需求中"3.2.2数据交换服务运维"内容进行方案阐述: 1) 日常运维(5分)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 足招标要求,得5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 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内容简单、通用,或方案内容照抄招标文件,得1分; 方案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2) 共享交换节点运维(8分)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 足招标要求,得8分;



实施细节及措施,得5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内容简单、通用,或方案内容照抄招标文件,得2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3) 数据汇聚和交换运维(8分)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 足招标要求,得8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 实施细节及措施,得5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内容简单、通用,或方案内容照抄招标文件,得2分; 方案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4) 与国家共享平台的对接运维(3分)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 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 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3) 政务地理空间信息共享服务相关系统运维保障方案(20分) 针对需求中"3.2.3 政务地理空间信息共享服务相关系统运维保"内容进行方案阐 述: 1) 政务地理空间平台运维保障(6分)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 足采购需求,得6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 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2) 空间分析系统运维保障(6分)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 足采购需求,得6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

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评审	因素	评分标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3) 地址库系统运维保障(4分)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	
	足采购需求,得4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是		
		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4.)移动地图平台运维保障(4分)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	
		足采购需求,得4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	
		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4) 领导辅助决策指标加工服务方案(10分)	
		针对需求中"3.2.4 领导辅助决策指标加工服务"内容进行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	
		足采购需求,得10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	
		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内容简单、通用,或方案内容照抄招标文件,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项目与	(1) 项目经理能力与经验(7分)	
	人员管	1) 承诺全职参加本项目工作,且在采购人指定场所办公,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	
	理	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分)	2) 承担过大数据平台相关系统开发项目的项目经理或相关分项目负责人,得2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否则不得分;	
	3)承担过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相关项目建设与运维项目的项目经理或相关分项目	
	负责人,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承担过地图相关数据服务或 GIS 平台相关项目的项目经理或相关分项目负责人,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注: 2-4 项需提供人员在职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合同相关页)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不得分。	
	(2) 项目团队(除项目经理外)人员构成 (3分)	
	根据项目团队人员的技术特点打分,以下条件全部满足的,得3分,满足任意两项	
	的,得2分;满足任意一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1)参与过大数据平台相关系统开发或运维项目;	
	2)参与过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相关项目建设或运维项目;	
	3)参与过地图相关数据服务或 GIS 平台相关项目。	
	注: 需提供人员在职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	
	社保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合同相关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	
	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不得分。	
	(3)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2分)	
	针对需求中"6.1项目管理"服务内容进行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	
	足采购需求,得2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